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登載。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GEM 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股本削減，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59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就本公司股本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新普通股

釋 義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三(3)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以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達成後,方可作實,因而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下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如有)。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 或之前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 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受上述內容所規限, 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以下時間表 (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保持不變。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原始櫃位.....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進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開始於市場為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人停止於市場為 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進行) 的臨時櫃位.....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同步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本通函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通函就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通函。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股份將按每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
2.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i) 透過註銷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以及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59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及
3. 待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將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1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3,333,333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6,666,666,6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3,333,333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因股本削減而將產生約31,680,000港元的進賬。該進賬將轉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戶。該賬戶將由董事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與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因股本重組而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管理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現時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的收市價0.077港元計算，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分別為577.5港元及1,732.5港元。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2.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

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函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如公司法規定，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5. 如適用，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6. 如公司法規定，確認股本削減的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已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將（如公司法規定）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的聆訊日期，且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盡快另行刊發初步時間表的公告。

開曼群島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二零二四年公司（修訂）法（「修訂法」）。修訂法旨在修訂公司法以處理多項事宜，包括簡化股本削減程序。除現有的法院認可程序外，修訂法引入了新的股本削減替代方法。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並由其董事出具償付能力聲明予以支持。償付能力聲明須於削減股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前30天內提出。截至公告日期，修訂法的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倘修訂法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生效，在符合上述償付能力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毋須再就股本削減取得法院批准。倘情況如此，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等變動對股本重組的影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7,5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計算，(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股份的價值為577.5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732.5港元；及(i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31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此便利之股東應於有關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528 1723聯絡第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

董事會函件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7樓1708-1710室。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新股票將採用紫色，以區別於紅色的現有股票。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規定期限（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含首尾兩日）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以在規定時間內換取合併股份的股票（基準為每三(3)股現有股份對應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文件生效，但僅在股東應支付每張已發行或註銷的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的費用後方可接受換領。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19,35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作為一項激勵，鼓勵參與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顧問」）；(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自均稱為「業務聯繫人」），可承購購股權。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最多839,781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合併股份，具體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	於股份	行使期	於股份	於股份
		合併生效前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合併生效後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合併生效前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合併生效後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僱員						
僱員A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僱員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僱員C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僱員D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僱員E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僱員F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僱員G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20	104,973	10年	1.981	5.943
		2,204,440	734,811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14,912	104,970	10年	1.981	5.943
			<i>(附註(i))</i>			
		2,519,352	839,781			

附註：

- (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監控及提升本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技術領域的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於股份合併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666,666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定，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及認證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的調整基。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交易價格達到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3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1,732.5港元，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本公司的理論股價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31港元，理論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310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將超過2,000港元。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為未來任何股份發行定價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儘管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產生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緩解因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的困難。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茲通告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每三(3)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6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594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06港元；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6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為及代表董事會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